我国草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大幅提升

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

□ 本报记者 刘欣

草原被誉为“地球的皮肤”。我国草原资源丰富，草原面积近40亿亩，居世界第一。草原对维护国家生态安全具有基础性、战略性作用。

2018年党和国家机构改革将草原监督管理职责划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据国家林草局草原管理司司长李拥军介绍，2018年党和国家机构改革以来，国家林草局全面推进林业草原国家公园“三位一体”融合发展，加强草原工作顶层设计，制定了一系列强化林草融合发展的重要举措，积极构建草原监测、保护、修复、执法、草业、支撑等六大体系，将草原保护发展纳入林长制考核，草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得到大幅提升。

“各级林草主管部门把保护草原生态放到更加突出的位置，以前所未有的力度推进草原保护修复，草原退化趋势得到基本遏制，草原生产力持续提高，草原工作取得历史性进展和标志性成果。”李拥军说。

据悉，国家林草局将统筹林草保护发展，扩大林草总量，提升林草质量，壮大林草产业，增添更多身边的绿和眼前的美，绘就美丽中国、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崭新画卷。

草原增绿扩绿取得显著成效

三北地区草原生态质量持续提升，科尔沁沙地正在重现往日稀树草原风光，京津上风口沙源明显减少……草原生态保护修复的成效有目共睹。

据李拥军介绍，草原增绿扩绿取得显著成效。近年来，国家林草局持续推进草原修复治理。“十四五”以来，中央财政支持草原保护修复总投资达到1100亿元，

核心阅读

国家林草局将统筹林草保护发展，扩大林草总量，提升林草质量，壮大林草产业，增添更多身边的绿和眼前的美，绘就美丽中国、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崭新画卷。

年均修复草原超过4600万亩，年均防治草原鼠虫害面积超过1亿亩，草原鲜草总产量超过5.5亿吨。特别是在三北地区草原面积有22亿亩，是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

草原科学利用水平不断提高。各地以实施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为契机，通过加大人工种草力度、落实禁牧和草畜平衡制度等措施，加快转变传统草原畜牧业生产方式，促进草原休养生息，有效缓解了天然草原放牧压力，促进了草原生态的恢复。与此同时，草原旅游、生态康养等绿色产业蓬勃发展，有力促进了农牧民增收。

草原用地要素保障赋能发展。主动服务国家能源安全、国防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优化重大项目、保供煤矿使用草原审核审批流程，切实强化草原要素对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支撑保障能力。提高审批效率，降低市场主体办事成本，将70公顷以上草原征占用审核权限委托省级林草部门实施，同时通过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等方式，强化对地方开展行政审批工作的指导与监管。

草原改革发展活力有效激发。2023年，国家林草局与内蒙古、西藏、青海三省区人民政府共同推进草原保护发展综合改革试验区建设，以点带面解决制约草原保护发展的制度机制问题，目前已取得31项初步成果。积极创新草原保护利用新模式，开展39处国家草原自然公园和18处国有草场试点建设，与国家文物局联合公布12处“红色草原”，探索建立绿水青山转化为金山银山的实现途径。

此外，草原工作基础支撑能力不断增强。建立了以定期普查和年度动态监测相结合的林草湿荒调查监测体系，加快弥补草原资源底数不清短板。积极推进草种业发展，不断加大国产草种扩繁生产力度，着力解决草种“卡脖子”问题等。

打好草原执法监管“组合拳”

近年来，我国草原资源监管效能全面提升。2018年以来，各地累计立案查处破坏草原案件近5万起，向司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千余起。4月17日自然资源部和国家林草局通报了6起毁草典型案例，形成了有力震慑。

“打击破坏草原资源的违法行为，是草原执法监管工作的重点内容。”李拥军介绍说，国家林草局通过开展专项行动、公开通报典型案例、运用科技手段创新监管方法等措施，打好草原执法监管的“组合拳”，不断强化草原资源保护监管。

开展专项行动，加大执法力度。联合开展“绿盾”“护绿”等专项行动，严厉打击毁草开垦、非法占用草原等违法行为，持续保持高压态势。将草原资源保护管理纳入林长制考核，压紧压实地方党委、政府的主体责任，加大巡查与保护力度，确保草原资源得到有效保护和管理。

运用科技手段，提升监管效率。充分运用卫星遥感和无人机监测技术，开展草原变化图斑判读，结合地面核查处置，形成“天空监测、地面核查”的监管模式，增强了主动发现查处违法行为能力。此外，还建立了林草执法监督平台，实现草原资源动态、常态、精准和全面监管。

通报典型案例，强化震慑效应。以非法开垦、非法占用等破坏草原违法行为为重点，通过公开通报典型案例，强化震慑效果。2022年以来，已通报35起破坏草原典型案例，充分发挥重大典型案件的警示教育作用。对重大案件，实施挂牌督办，持续跟踪并督促整改。

加强部局联动，提升执法合力。自然资源部与国家林草局开展协同执法，由部相关司局、总督察办、执法局、区域督察局，以及国家林草局相关司局和驻地专员办开展专项联合执法，重点整治毁林毁草开垦、非法占用草原等行为。聚焦重点领域，建立案件线索双向移交机制，构建“监测预警—行政执法—生态修复”治理体系，强化草原生态保护。

编制草原保护发展中长期规划

“尽管全国草原生态状况已走出低谷，实现了由本世纪初的‘整体恶化’到当前‘整体改善’的历史性转变，但由于我国草原主要分布在干旱半干旱和高寒高海拔地区，自然条件恶劣，修复治理难度大，目前仍有约70%的草原存在不同程度退化，草原保护修复工作形势依然严峻，任务依然艰巨。我们将持续加大草原保护修复力度，为建设国家生态安全屏障和美丽中国贡献更多更大的力量。”李拥军表示。

据悉，“十五五”期间，草原工作将更好统筹草原生态、生产、生活的关系，系统推进草原保护修复、合理利用和草业发展，以稳定草原数量、提高草原质量、盘活草原存量为目标，以推动草原高水平保护与草业高质量发展为主线，推行分区施策、分类管控、分级治理，系统构建草原功能分类管控制度体系，形成草种供给侧与需求侧相匹配的生产体系，同步建设完备的草原资源保护体系和发达的草业产业体系，进一步提升草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为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提供重要支撑。

据李拥军介绍，今年，国家林草局将编制草原保护发展中长期规划，科学谋划“十五五”草原保护发展目标举措和重大项目。持续加强草原生态修复，继续打好科尔沁、浑善达克两大沙地歼灭战，重点推进联防联治区域项目、331国道万里阻沙带项目和央企实施浑善达克南缘综合治理项目。抓实种草改良和草种基地建设项目，完成种草改良面积4000万亩以上，新建草种繁育基地30万亩，生态草种供给能力提高到3万吨，进一步提高国产草种自给率。

同时，强化草原资源监管，以打击毁草开垦违法行为为重点，不断加大草原执法监督力度，持续推进超载过牧治理，研究制定基本草原划定和保护管理政策措施，推动完善新一轮草原补奖政策。扎实推进草原改革，高质量完成草原普查，谋划布局退化草原分级治理，总结推广草原保护发展综合改革试验区建设模式和经验，进一步推进国有草场、草原公园和红色草原建设。践行大食物观，积极谋划以高标准人工草地建设为重点的草产业发展思路，以优质牧草供给有效缓解草畜矛盾。发挥草原要素保障支撑作用，高效做好国家重点项目用草要素保障，研究制定草原定额管理制度，规范“草光互补”项目建设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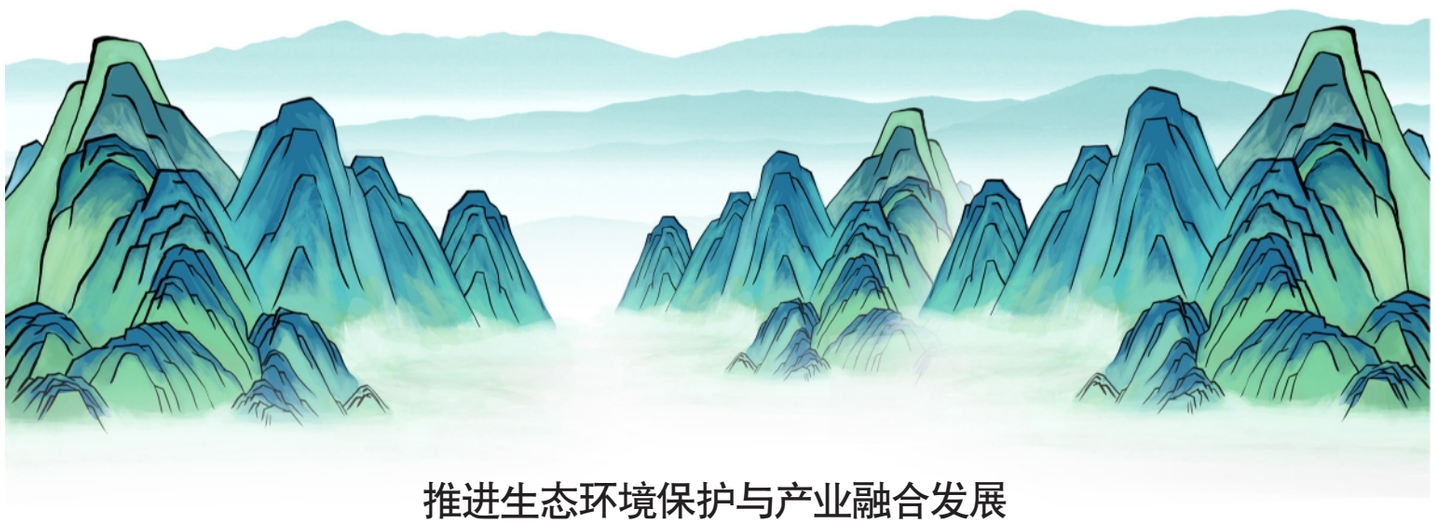

推进生态环境保护与产业融合发展

各地生态环境导向开发模式试点工作初见成效

□ 本报记者 张维

良好的生态环境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

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EOD）模式，这一“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的转化新实践，在各地积极推进的试点工作中已初见成效。

生态环境部正在按照边试点、边总结的原则，梳理形成一批项目案例，可为其他项目的谋划和实施提供参考借鉴。山东日照水库流域生态保护与产业发展EOD项目、浙江温州“洞头诸湾·共富海上花园”EOD项目、江苏南京黄龙岘茶文化旅游村绿色发展与乡村振兴项目等即属于已经确定的EOD模式典型案例。

从小山村到美丽乡村的“蝶变”

“有山水、没路子，黄龙岘里苦日子”。这是位于南京市江宁区西南部的黄龙岘村村民曾经的叹息。

黄龙岘村位于丘陵山地，四周茶山、竹林环绕。过去生态本底虽好，但内外交通不便，村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薄弱，“屋墙涂泥巴、屋外脏乱差”“垃圾无处去、污水到处流”等现象突出，周边水库水生态环境污染严重。之前，村里除少量村民在家务农外，多数青壮年村民靠外出打工养家糊口，守着绿水青山过苦日子成为该片区发展的常态。

EOD项目的实施，让这里大变样。

江宁区政府聚焦黄龙岘村突出环境问题，深度融合生态治理与绿色产业发展，秉持“整体协同、系统推进”的治理理念，明确政府与企业职责边界，做好乡村生态治理规划的顶层设计。坚持既有生态本底、不搞大开发的工作基调，着力改善提升村庄生态环境。例如，深入推动“厕所革命”和“垃圾革命”，增设9座污水处理设施，铺设9.4公里雨污管网，杜绝农村生活污水直排，有效改善项目范围农村人居环境；严格执行垃圾分类，设置500余个分类垃圾桶。同时完成黄龙潭、龙山水库、晏湖三处共423亩水体综合治理与生态清淤，筑牢黄龙岘村绿色发展生态基底。

项目还充分融合生态治理与产业开发。既促进茶叶、蔬果等当地农产品增值，也带动旅游服务收入不断增加。如今，黄龙岘每年吸引超过100万海内外游客慕名前往游览观光。黄龙岘村2013年开发前人均收入约1.8万元，2023年人均收入约11.1万元，实现了由过去封闭落后的小山村到全国知名美丽乡村示范村的“蝶变”。

以生态环境治理提升经营收益

推进EOD模式创新，是生态环境部重点开展的工作之一。

EOD是通过产业链延伸、组合开发、联合经营等方式，推动公益性较强的生态环境治理与收益较好的关联产业有效融合、增值反哺、统筹推进、市场化运作、一体化实施、可持续运营，以生态环境治理提升关联产业经营收益，以产业增值收益反哺生态环境治理投入，实现生态环境治理外部经济性内部化的创新性项目组织实施方式，是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有效路径，是践行“两山”理念的项目实践。

此前，生态环境部科技与财务司司长王志斌曾表示，“积极稳妥推进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EOD）模式创新，加强EOD项目调研，挖掘亮点、凝练经验，指导各地加快推进项目落地见效，推进生态环境保护与产业融合发展，形成‘两山’转化新路径。”

“EOD项目出台的目的是解决生态环境治理的问题，同时，帮扶地方政府打造良好的产业，通过产业联动，实现‘抱团取暖’。”中华环保联合会农业环保专委会秘书长袁秀丽说。

的确，所有的EOD项目都伴随着生态环境治理问题。

地处浙江省东南沿海瓯江口处的洞头区，近20年来开展实施了一系列蓝色海湾整治行动，但仍然存在近岸海域优良水质占比不高、城乡污水处理设施基础薄弱、海洋垃圾污染问题突出，部分山体破损裸露等制约海岛高质量发展的短板问题。

为此，洞头区在生态共富道路上不断探索创新，积极谋划实施EOD项目，科学推进区域生态保护与绿色发展。出台《温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和保障洞头海上花园建设的决定》，强化生态保护刚性约束。组建花园委，通过岛上“去疤增绿”“串珠成链”，打造北纬28°最美环岛路；启动林相改造十年计划，努力把“茅草山”转变为“大径材”；开展矿山生态修复治理，修复山体25万平方米；加强河道治污，改造雨污管网近200公里；挖掘海洋蓝碳潜力，保护修复千亩红树林，发展贝藻养殖等渔业碳汇；建立海漂垃圾治理机制，用浮球替代泡沫，规范竹竿、规整渔船，建设“无废渔港”。

通过海岛海洋系统治理，洞头区再现“水清滩净、物阜人丰、鱼鸥翔集、人海和谐”的美丽景象。

为地方政府提供新发展思路

随着制度政策的不断完善，EOD模式已经为地方政府及地方融资平台提供了新的产业发展思路和平台转型思路。

在日照市，政府结合日照水库功能定位，将流域生态环境保护与产业发展深度融合，为生态产业发展赋能增值。项目着力打造1个水资源功能区、1个生态屏障区、4个生态农业板块、1个生态渔业板块、1个生态旅游板块和1个科技示范板块，形成“2区7板块”的生态格局和产业布局。种植精品苹果1021亩、榛子1050亩、高品质茶树750余亩、果桑470亩、有机粮食作物2000亩，年产各类生态鱼200万斤，建设农产品深加工项目，发展花仙子婚旅基地等生态旅游。

日照通过创新高产出、低投入、零污染模式，培育原生态、原产地、好口感、零污染、严监管、速配送“六个100%”有机品牌，建立“一品一码”追溯体系，构建原生产—深加工—广销售产业链条。打造了总面积6570亩的农作物和林果产业生态示范园区，榛子、苹果、茶叶、鳙鱼、藜麦、小麦等产品全部获得国家有机认证。通过生态化、品牌化赋能，产品价值大幅提升，全面实现优质生态价值到良好经济效益的转化。良好的产业收益有效反哺生态环境治理，项目预期减少政府投资约5亿元。

在第34个全国税收宣传月期间，国家税务总局东光县税务局组织青年税务干部走进河北省沧州市东光县第三中学，开展“童眼看税法”主题宣讲活动。税务干部化身“税法老师”，用生动画面和趣味视频讲解贴近生活的鲜活案例，在青少年心中播下依法纳税的种子。图为税务干部在课堂上与同学们进行互动。

本报记者 李雯 本报通讯员 邓婕 摄

水利部三方面持续强化取用水全过程管理

本报讯 记者**刘欣** 我国人均水资源占有量低，水资源相对短缺，加强水资源管理，提高用水效率和效益是必然要求。在水利部近日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水利部水资源管理司司长于琪洋介绍说，要统筹生态用水和经济社会发展用水需求，综合运用行政、法治、经济、信息化等各方面的措施来强化取用水全过程管理，保障区域和取用水户合理用水权益。围绕强化水资源管理、促进高效用水，保障高质量发展，近期，水利部重点推进以下3个方面工作。

在严格取水许可监管方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等法律法规，对直接从江河湖泊、地下水取水的单位和个人实行取水许可管理，通过发放取水许可证明确取水权，保障取用水户合法用水权益。同时，通过专项整治、巩固提升等行动强化日常的监管，全面摸清了580多万个取水口的分布情况，全面实行取水许可电子证照管理。

在加快建立取用水领域信用体系方面，把信用评价作为取用水监管的关键举措，水利部联合国家发展改革委于2024年建立了取用水领域信用评价制度。

在完善用水权交易制度体系方面，近年来，水利部在用水权改革方面开展了积极探索，在明确水权归属的基础上，因地制宜推进不同形式的用水权交易，特别是对水资源短缺和超载地区，鼓励引导其在充分节水的前提下，通过用水权交易满足新增用水需求。

厦门出台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若干措施

规范涉企行政检查

本报讯 记者**张淑秋** 为遏制随意检查、违法检查，防止重复检查、多头检查，打造一流营商环境，保护经营主体合法权益，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4月22日，福建省厦门市印发《厦门市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若干措施》（以下简称《措施》），推出31条硬举措，全面规范涉企行政检查行为，打造法治化一流营商环境。该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措施》明确，全面规范涉企行政检查权。行政执法机关开展涉企行政检查应当遵循“无事不扰”“无据不查”“干扰最小化”和“包容审慎”原则；建立涉企行政检查“白名单”制度，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不主动检查“白名单”企业。“白名单”企业以及问题发生率低、危害后果轻微、通过非现场检查可以实现监管目标的低风险事项，列入“无事不扰”清单，动态调整并不断扩展“无事不扰”清单范围。

《措施》要求，严格涉企行政检查实施。行政检查应在“闽执法”平台“涉企检查模块”录入检查事项的相关信息，落实检查审批、事前备案、事中登记、事后评价的要求，杜绝体外循环。优先采取非现场“无扰检查”方式；依托“闽执法”平台推行“入企扫码”制度。行政执法人员未经扫码登记不得入企检查，检查必亮码。

《措施》强调，强化涉企行政检查执法监督。运用“闽执法”平台开展涉企行政检查统计分析、评估、监督，防止多头检查、重复检查、高频检查等行为；加强“闽执法”平台与“12345”热线行政执法监督协作联动。定期通报行政执法投诉、举报情况，及时研判，纠正可能影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不当行政执法行为。

聚焦交付装卸运输不规范等问题

全国开展食用植物油突出问题排查整治

本报讯 记者**万静** 记者近日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获悉，为进一步规范食用植物油生产经营行为，切实保障食用植物油质量安全，市场监管总局部署各地市场监管部门于2025年4月至12月在全国集中开展食用植物油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

根据要求，排查整治工作将聚焦食用植物油掺杂掺假、以次充好问题，重点排查整治低价食用植物油冒充高价食用植物油销售，以及将过期食用植物油精炼后冒充新油等违法违规行为。

聚焦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问题，重点排查整治在食用植物油生产加工过程中添加香精香料、色素等违法违规行为。

聚焦虚假标注问题，重点排查整治食用植物调和油未标注或虚假标注成分比例，转基因食用植物油未按规定显著标示，将食用植物油浸出工艺虚假标注为压榨工艺等违法违规行为。

聚焦交付装卸运输不规范问题，重点排查整治散装食用植物油生产经营者未履行交付装卸运输管理责任义务等违法违规行为。

同时，全面排查问题线索。开展生产经营贯通检查，对原料采购、进货查验、投料、过程控制、出厂检验、销售流向和产品标签标识等情况严格监督检查。

开展线上线下并联核查。以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农村地区经营者为重点，通过穿透核查产品生产销售记录，现场检查生产加工过程，循线深挖掺杂掺假等违法行为。

开展交付装卸运输联动检查。涉及散装食用植物油交易的发货方、收货方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加强跨区域联动检查。

开展专项抽检监测。以问题为导向，采取线上网购平台和线下实体经营环节相结合的方式，开展专项抽检监测。

市场监管总局表示，对查实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从严从快从重予以处罚，对应当吊销许可证的一律吊销，对应当处罚到人的一律处罚到人并依法禁止从业，对查处的重点案件和生产经营主体一律予以曝光，涉嫌犯罪的一律移送公安机关。同时，市场监管总局也鼓励广大消费者通过全国12315平台和12315热线投诉举报违法违规线索。